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0.8百萬美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估計將介乎1.4百萬美元至2.1百萬美元。有關變化乃主要由於北美洲及歐洲等主要市場之生活成本上升導致桌遊銷售下降，從而使收益下降。

由於本集團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